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3 年 4 月 19 日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主持人：董事长郑术建）

会议时间：2023 年 4 月 28 日上午 11: 30

会议地点：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一、律师审查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二、宣布大会开始

三、成立会议监票组

股东代表 2 名，监事 1 名，见证律师。

四、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

五、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六、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七、审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八、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

九、审议《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一、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三、审议《关于补选董事事的议案》

十四、各位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十五、现场各位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十六、监票组计票

十七、统计表决结果

十八、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暨 2023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我受公司委托，向大会报告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请予以审议。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资产情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集团公司资产总额 88.77 亿元，同比增加 3.9 亿元，增幅 4.59%。

（一）资产占比、变动情况

资产项目	期末余额 (万元)	占比率 (%)	年初余额(万 元)	占比率 (%)	同比增减额 (万元)	同比增 减幅度 (%)
货币资金	102,732.13	11.57	127,023.39	14.97	-24,291.26	-19.12
应收票据	62,475.88	7.04	4405.53	0.52	58,070.35	1318.12
应收账款	22,533.89	2.54	12,248.72	1.44	10,285.17	83.97
应收款项融资	7,157.45	0.81	31,807.20	3.75	-24,649.75	-77.50
预付款项	4,280.29	0.48	6,921.47	0.82	-2,641.18	-38.16
其他应收款	3,281.08	0.37	8,063.72	0.95	-4,782.64	-59.31

存货	87,092.02	9.81	59,956.58	7.06	27,135.44	45.26
其他流动资产	7,860.39	0.89	14,972.73	1.76	-7,112.34	-47.50
长期股权投资	51,367.22	5.79	49,299.15	5.81	2,068.07	4.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68.88	0.18	1,293.86	0.15	275.02	21.26
投资性房地产	1,875.00	0.21	2,005.58	0.24	-130.58	-6.51
固定资产	427,266.93	48.13	437,793.30	51.58	-10,526.37	-2.40
在建工程	35,681.59	4.02	12,704.29	1.50	22,977.30	180.86
使用权资产	7,616.86	0.86	16595.81	1.96	-8,978.95	-54.10
无形资产	37,530.07	4.23	32,462.79	3.82	5,067.28	15.61
长期待摊费用	214.37	0.02	136.02	0.02	78.35	57.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48.42	0.24	2,335.45	0.28	-187.03	-8.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991.25	2.82	28,684.08	3.38	-3,692.83	-12.87

(二) 流动资产状况

1.货币资金 10.27 亿元，同比下降 2.43 亿元，主要是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

2.应收票据 6.25 亿元，同比增加 5.81 亿元，主要列报的是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和已背书未到期的承兑汇票，持有的和已背书未到期信用等级较高的 15 家银行银行承兑汇票不在此科目列报。

3.应收款项融资 0.72 亿元，同比下降 2.46 亿元，主要是列报口径与上期不一致，将信用等级较高的 15 家银行承兑汇票在本科目列报(上年同期将持有的全部银行成兑汇票在本科目列报)。

4.应收账款 2.25 亿元，同比增加 1.03 亿元，主要是 2023 年 8-11 月受区域政策影响，收款困难所致。

5.存货 8.71 亿元，同比增加 2.72 亿元，主要是报告期末房地产公

司购买土地待开发金额增加 1.97 亿元；受区域政策影响，公司合理调配存货，库存增加。

（三）非流动资产状况

1.固定资产 42.73 亿元，同比减少 1.05 亿元，主要是报告期内正常计提折旧 2.85 亿元、在建工程转入等增加 1.19 亿元、使用权资产到期转入增加 0.79 亿元。

2.使用权资产 0.76 亿元，同比减少 0.90 亿元，主要是融资租赁到期转回固定资产所致。

3.在建工程 3.57 亿元，同比增加 2.30 亿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同比新增了 CPE 项目投资 13,427 万元、篦冷机更换改造项目 3,670 万元、烧成节能改造项目 4,414 万元、窑磨专家优化智能控制系统项目 2,485 万元。

4.无形资产 3.75 亿元，同比增加 0.51 亿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同比新增采矿权 2,003 万元、无形资产（含数字化平台、数字化智能矿山、在线元素分析仪和窑磨专家系统）3,431 万元。

二、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情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 33.90 亿元，同比增加 1.32 亿元，增加 4.06%。所有者权益总额 54.86 亿元，同比增加 2.57 亿元，增长 4.92%。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62 亿元，同比增加 2.30 亿元，增加 4.58%。

（一）负债、所有者权益占比及变动情况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项目	期末余额 (万元)	占比率%	年初余额 (万元)	占比率%	同比增减额 (万元)	同比增减 幅度 (%)
短期借款	114,133.65	13.00	104,123.00	12.00	10,010.65	9.61

应付票据	5,837.34	1.00	13,004.93	2.00	-7,167.59	-55.11
应付账款	40,117.92	5.00	40,358.09	5.00	-240.17	-0.60
合同负债	10,767.58	1.00	5,104.04	1.00	5,663.54	110.96
应付职工薪酬	9,174.24	1.00	9,594.49	1.00	-420.25	-4.38
应交税费	7,893.51	1.00	5,602.88	1.00	2,290.63	40.88
其他应付款	17,793.13	2.00	34,232.41	4.00	-16,439.28	-48.02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57,513.89	6.00	26,786.10	3.00	30,727.79	114.72
其他流动负债	35,770.02	4.00	2,137.68	0.00	33,632.34	1573.31
长期借款	27,518.53	3.00	70982.42	8.00	-43,463.89	-61.23
长期应付款	40.05	0.00	40.05	0.00	0.00	0.00
递延收益	12,470.54	1.00	12,493.34	1.00	-22.80	-0.18
负债合计	339,030.41	38.00	325,809.44	38.00	13,220.97	4.06
资本公积	300,461.03	34.00	300,461.03	35.00	0.00	0.00
专项储备	6,499.53	1.00	2,959.11	0.00	3,540.42	119.64
盈余公积	19,021.18	2.00	17,981.43	2.00	1,039.75	5.78
未分配利润	62,376.96	7.00	43,928.40	5.00	18,448.56	42.00

(二) 流动负债状况

1.短期借款 11.41 亿元，同比增加 1.00 亿元，主要是报告期内短期银行借款同比增加。

2.应付票据 0.58 亿元，同比减少 0.72 亿元，主要是报告期以承兑汇票支付货款的金额同比下降所致。

3.其他应付款 1.78 亿元，同比减少 1.64 亿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支付青松化工（原美丰化工）破产重组款 1.34 亿元所致。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5 亿元，同比增加 3.07 亿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将 2023 年分期还款金额以及 2023 年到期的中长期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所致。

5.其他流动负债 3.58 亿元，同比增加 3.36 亿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将信用等级较高的 15 家银行以外的、已付未到期的承兑汇票 3.44 亿元在本科目列报。

（三）非流动负债状况

1.长期借款 2.75 亿元，同比下降 4.35 亿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将不足一年到期银行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所致。

（四）所有者权益状况

1.未分配利润 6.24 亿元，同比增加 1.84 亿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盈利增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加 4.15 亿元，同时因分配 2021 年度现金股利，未分配利润减少 2.21 亿元。

三、经营成果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总额 4.94 亿元，同比上年增利 0.67 亿元；合并净利润 4.21 亿元，同比上年增加 1.09 亿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4.15 亿元，同比增加 1.01 亿元；少数股东损益 595 万元，同比上年增加 885 万元。

（一）营业收入 37.41 亿元，同比减少 1.71 亿元，下降 4.36%；营业成本 27.47 亿元，同比减少 0.68 亿元，下降 2.42%。主要是因为：一是受市场宏观环境影响，原燃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特别是原煤采购单价；二是 PVC 单位售价低、生产成本低，价本倒挂所致。

（二）税金及附加 0.54 亿元，同比下降 0.05 亿元，下降 8.34%。

（三）期间费用合计 5.13 亿元，同比增加 0.78 亿元，上升 15%，主要是本年增加了研发费用 1.02 亿元。

一是销售费用 0.26 亿元，同比减少 0.02 亿元，下降 7.81%。

二是管理费用 3.07 亿元，同比减少 0.17 亿元，下降 5.24%。

三是研发费用 1.02 亿元，同期无。

四是财务费用 0.78 亿元，同比减少 0.06 亿元，下降 6.66%。

(四) 其他收益 0.53 亿元，同比减少 0.31 亿元，下降 37.21%。

(五) 投资收益 0.38 亿元，同比增加 0.27 亿元，上升 243.87%。

(六) 信用减值损失 0.19 亿元，同比减少 0.2 亿元，下降 52.32%，主要是报告期内南岗收到塔城南岗建材破产清算资金 0.23 亿元冲回所致。

(七) 资产减值损失 0.59 亿元，同比减少 0.62 亿元，下降 51.03%。

(八) 资产处置收益 0.42 亿元，同比增加 0.4 亿元。

(九) 营业外收入 0.24 亿元，同比增加 0.07 亿元。

(十) 营业外支出 0.11 亿元，同比减少 1.16 亿元，下降 91.24%，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损失较上年减少 1.12 亿元。

四、现金流量情况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量 2.18 亿元，同比减少 4.27 亿元，下降 66.2%，主要是公司报告期产品销量下降、销售收入减少所致。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量-1.12 亿元，同比减少 0.14 亿元，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现金支出加大所致。

五、主要财务指标

(一) 资产负债率 38.19%，上年同期 38.39%，降低 0.2 个百分点。

(二) 净资产收益率 7.93%，上年同期 6.48%，增加 1.45 个百分点。

(三) 基本每股收益 0.3 元，上年同期 0.23 元，上升 0.07 元。

2023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

1.2023 年度预算营业收入 41.27 亿元，较 2022 年上升 10%。

2.2023 年度预算营业成本 29.49 亿元，较 2022 年上升 7.3%。

3.2023 年度预算期间费用 5.21 亿元，较 2022 年上升 1.52%。

其中：管理费用预算 3.13 亿元，较 2022 年上升 2%。

销售费用预算 0.27 亿元，较 2022 年上升 4%。

研发费用预算 1.11 亿元，较 2022 年上升 9%。

财务费用预算 0.74 亿元，较 2022 年下降 5%。

4.2023 年度预算归母净利润 4.58 亿元，较 2022 年上升 10%。

以上是集团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请审议。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陈霞

2023 年 4 月 18 日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大会做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审议。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整体经营情况

营业收入 37.41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36%，营业成本 27.47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42%；公司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1.47 个百分点。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1,548.9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1.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3,493.4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1.71%。

2、建材板块方面

报告期内，新疆水泥产能过剩状态持续。受区域政策影响，全疆固定资产投资放缓、建筑项目开工不足等因素，水泥和水泥制品的需求下滑，公司主导产品水泥和水泥制品的销量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水泥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减少 12.25%，水泥制品收入较上年减少 30.73%；受原燃料价格上扬影响，公司生产成本有所增加，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减少 1.47 个百分点。

3、化工板块方面

2022 年 PVC 价格一路下行，PVC 销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0.47 万吨，阿拉尔青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较上年同期减亏 2.41%。新疆青松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全年生产、销售稳定，2022

年营业收入 2.80 亿元，化工板块减亏显著。

4、清欠工作

近几年来，公司转变销售模式，减少赊销，实行现款销售，公司应收账款连年下降。但 2022 年受区域政策影响，公司应收账款的清收工作未能按照计划完成，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期末增加 1.03 亿元。

二、2022 年的工作

（一）2022 年召开会议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共计召开了 5 次会议，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度贷款额度申请计划》、《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章程的议案》、《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和《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2022 年的主要工作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之年，也是公司业绩稳步增长的第五个年头。在这一年里，公司全面落实经济、发展等的各项要求，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应对各项不利影响，圆满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1. 融资工作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事项，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组织人员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工作，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2022 年 11 月 7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复，并开展了发行筹备工作。

2. 利润分配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按照大会决议，2022 年 6 月 10 日发布了《2021 年度权益实施公告》，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完成了现金红利的发放。

3. 经营管理工作

（1）加强精细化管理，严控费用开支

利用集团化采购优势，主要原、燃料由集团统一招标，大宗物资的采购方案提前筹划，从源头上控制原料供应风险。规范采购流程，细化物资管理制度，重要设备和备品、备件实行集团统采控制，大幅降低物资采购费用；利用统一的财务核算系统，采购、生产、销售各业务环节完整衔接，充分发挥集团公司“中心”的职能，整合、调配

各分子司的资源，有效降低各项费用。

(2) 项目建设稳步推进

年度内，5条日产3000吨熟料以上水泥生产线节能技改、新疆青松化工安全环保工艺消缺改造和阿克苏青松新型建材公司15万方加气砼技改项目建设完成。新项目氯化聚合物（以阿拉尔三五九化工为主建设）完成和阿拉尔青松商混2条240商品砼生产线建设完成。

(3) 智能工厂建设持续推进，能效水平进一步提高

2022年投入经费1.5亿余元，部分水泥单位的智能物流系统、窑磨专家项目和生产管控平台等上线实施，优化了水泥生产业务流程，实现了生产全过程的闭环管理，实现了生产现场监控，达到生产精细化管理和合理利用能源、优化资源配置的目标。标准煤耗、熟料电耗、水泥吨电耗数值降低、水泥生产效率提高，通过对生产线的改造，逐步达到国家部委提出的能耗新标准，目前已取得初步成效。

(4) 安全环保取得实效。

青松建化坚守安全环保底线，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2022年组织开展专项排查行动，排查安全隐患。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督促、落实自备矿山的环评、验收工作。加强排污许可证监督管理工作，完善工业废物污染排放设施，加强对排放物和化工危废物的监控、防治和处置，维护绿色生产环境。

4. 员工培训工作

公司出台制定了《员工技能提升管理办法》，鼓励员工加强学习，不断加强员工实操培训，全年举办内部培训357期，培训人次13362人，对外送培93期，培训人次379人。为企业的发展储备人才。

三、存在的不足

公司坚持发展就是硬道理，明确战略定位，立足水泥主业，积极拓展化工产业链，通过这几年的改革，进入稳步发展的轨道。

公司也存在：行业政策的趋严对公司提出新的要求，企业发展要求与自身管理存在差距；公司智能化水平尚待提高；节能降碳工作和能效水平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和提高；基础管理工作尚需夯实，专业人才储备不足等。这些问题是公司面临的、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四、2023年的工作

2023年是“十四五”关键的一年，公司将坚持“十四五”发展目标：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创新为引擎，打造高效率、低成本、绿色环保的现代企业集团。

（一）2023年工作目标：年销售水泥750万吨，实现营业收入4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8亿元，主业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职均收入稳步增长。

（二）2023年工作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着力提升经济质量效益，着力深化改革创新，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做强做优水泥主业，做精做细化工产业，积极拓展其他建材产品，全力以赴实现2023年的经营目标。

（三）2023年的重点工作

1、找准重点，强化差异化创新，注重提效降本

创新是企业发展的本质，公司上下要找准重点，突出差异化创新，着重提高效率，降低成本，从物流、设备运行、核算、技术、管理和制度上，各个环节下功夫，提高工作效率，有效控制成本，降低风险，打造高效率、低成本的绿色环保企业集团，真正实现高质量发展。

2、持续优化升级，拓展产业链

以提质提效、控本降耗为目标，一是在主业水泥的上下游产业链上发力，全面推进智能制造、智能检测、智慧物流建设，持续推进水泥主业升级改造，最大限度利用废渣、废气、废水延长建材产业链，加快纸面石膏板项目的建设。二是在化工主业上下功夫，针对氯碱化工中氯、碱平衡和减少 PVC 价格波动影响的问题，加快 CPE 项目的生产调试，尽早产生收益。

3、安全环保工作持续加强

安全环保，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安全生产工作是重中之重，维护安全生产三年行动的成果，排查安全隐患绝不放松。加强安全监督力度，消除安全隐患，坚守安全“红线”，切实落实安全责任，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和事故防范应急能力，确保安全生产。安全培训和岗前培训要与员工岗位深度契合，增强全体员工的安全意识，切实提高员工安全操作技能，杜绝因操作不规范引起小事故的发生。定期对下属各分、子公司现场检查，杜绝跑、冒、滴、漏，持续降低粉尘和污染物的排放深度，加强辐射设备和危废物的管理，创建安全、绿色、稳定的生产经营环境。

4、加快节能升级改造

聚焦主业，对标国家规定的能效基准水平和标杆水平，加快节能降碳技改升级，严格落实《水泥行业碳减排技术指南》及《建材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中对水泥熟料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降低 3%以上的要求，严守“两高”行业能耗限制底线。做精做细化工主业，加快化工企业管控平台项目建设，全面集成现有各业务领域数据，充分发挥数字化力量。

5、完善选人用人机制，打造复合型干部队伍

从严规范选人用人程序，统筹把握年龄结构、知识结构与公司管理需要相匹配，重视年轻管理人员的培养、储备和任用。不断加大人才培养力度，提升员工综合素质，做好后续发展的人才储备。

6、做好募集资金管理工作

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6.8 亿元已到位，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制度，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打造双百企业和百年青松是我们的目标。志之所向，无坚不入。青松建化将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凝心聚力，推动青松建化高质量发展。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我代表监事会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请予以审议。

2022 年，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秉承“对股东负责，对企业负责，对职工负责”的原则，坚持依法、合规、有效地开展工作，对经营层履职情况和各项管理制度执行情况予以监督，切实保障股东、公司和职工的合法权益，现将一年来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履行工作职责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本年度共召开 3 次会议，全体在职监事参加了会议，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了审议，审议了四期定期报告，并对定期报告的格式和内容进行了认真审核，签署了定期报告确认书。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审议了计提减值准备、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利润分配、日常关联交易等相关议案。组织召开监事会的会议，做到会议材料准备充分，组织有序，对每个议案，都能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发表意见，并对会议议案做出决议。会议的组织程序和召开均符合规范的要求。

（二）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积极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监事会列席、出席了 2022 年召开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了会议相关重要议案和决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

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通过列席公司重要会议，听取述职报告，参与大宗物资的采购招标，审核大额物资采购合同，了解掌握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各方面，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行使对经营决策的审查权；通过检查、与公司部门领导、分（子）公司中层干部谈话及年度全面综合考核等形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子公司负责人的工作能力和经营业绩进行全面、深入的了解，为任用和调整企业负责人提供适当参考。

2、认真研读公司报表报告，行使监督的知情权。

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对生产经营、财务报表及重要决策议题等各项工作进行监督。监事会成员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有关财务、资产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的汇报，认真审阅公司月度、季度报表及半年财务报表、年度报表等文件资料，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审查财务账、证、表，深入分、子公司调研了解和参与年度综合考评，对企业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情况及企业的经营效益、利润分配、资产运营等进行监督。

3、积极督查公司重点工作的落实。积极主动协助、配合董事会做好公司重点工作督查，切实维护好股东和广大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紧紧围绕公司年度的重点工作，对公司年度重点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现场督查和专项检查，对督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为企业的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内部管理环境。

4、组织专项督查，提高审计监督效率。为加强企业内部控制执行力度，提高管控水平，监事会通过审计部、综合管理部、纪检监察等相关专业部门配合，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合并范围内的企业财务管理、业务招待费、大宗物资采购、采购招标等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各项

财经纪律及集团公司的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杜绝乱使用、铺张浪费的现象。通过审计、纪检，有效地防范和降低公司的管控风险。

二、经营管理行为和业绩的评价

2022 年度，监事会通过列席各项会议，听取公司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综合情况、经营考核制度及相关内控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掌握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重要信息，切实履行监督职能。

一年来，公司董事会求真务实、创新思路，就企业经营管理方面做出的决策和确定的发展目标是正确的，是符合公司发展实际的；公司经营班子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财务管理严格，按章办事，完善各项内部管理程序，各期报表数据准确，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实绩。

三、监事会的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的意见

2022 年度，监事会列席了董事会的各次会议，参加了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讨论，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

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执行和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初步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衡机制。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具有前瞻性，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按照股东大会提出的

各项经营目标开展经营管理工作。公司的经营班子能够忠于职守，履职尽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监督和审核。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的有关规定，各期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信息真实、完整，没有发现虚报经营成果而使公司财务信息失真的现象，也没有发现董事会、经营层授意、指使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违规办理会计事项的行为。

3、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收购资产、出售资产的事项。

4、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股东大会和董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执行，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市场价格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截止 2022 年 12 月末，7,350 万元，占经审计 2022 年末净资产的

1.40%，均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为全资子公司克州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银行贷款担保金额为 6,00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新疆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担保 1,350 万元。

年度内未有新增的对外担保，对关联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 10,000 万元的担保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履行完毕。上述担保事项审议程序合法，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没有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及持股 50%以下的法人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6、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7、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得到较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8、监事会对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规范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截止 2022 年末，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况。

四、2023 年监事会工作

1、强化履职，完善机制。 监事会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继续重点关注公司数额较大的融资、投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重大项目建设、大宗物资采购等事项，

对公司应收款项的清收和物资采购加强监督，不断完善和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确保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利益共赢，践行“聚精会神发展企业、全心全意造福职工、实实在在回报股东”的经营理念。

2、加强学习，不断提升监事会履职能力。加强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学习，不断提升监事会成员的履职能力，促进监事会工作效能的提高，增强监督检查的效果，认真履行好监事会的工作职能。

新的一年，监事会继续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不断地提升工作能力，为公司健康发展做出新的努力。诚恳希望全体股东、广大员工对监事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18日

青松建化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四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2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 年版）》的通知，指南要求：到 2025 年，水泥行业能效标杆水平以上的熟料产能比例达到 30%，能效基准水平以下熟料产能基本清零。按照指南要求，2023 年，公司对水泥生产线和化工企业进行节能技改，预计投入 8.5 亿元左右。为兼顾公司技改资金的需求和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要求，公司拟定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3,974,117.73 元，按规定母公司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0,397,411.77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16,347,392.72 元，减已分配 2021 年度现金股利 220,606,413.76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89,317,684.92 元。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 1,604,703,70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60,470,370.70 元（含税），剩余 128,847,314.22 元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8.62%。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行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青松建化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五

《2022 年年度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现将《2022 年年度报告》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青松建化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六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尔市三五九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阿拉尔市统众国有资本投资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关联方所发生的交易均为关联交易。

一、 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经预计，2023 年全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3 年交易预计总金额（万元）	2022 年的总金额（万元）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电力、蒸汽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2,000	28,835.88
	工业用水	阿拉尔市三五九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350	218.53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尿素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13,813.94

二、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 采购电力、蒸汽

交易双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价格：参照国家的价格标准，不高于向任何第三人提供相应产品所收取的价格

2023 年最高交易金额：32,000 万元

2、 采购工业用水

交易双方：阿拉尔市三五九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价格：参照国家的价格标准，不高于向任何第三人提供相应产品所收取的价格

2023 年最高交易金额：350 万元

3、销售尿素

交易双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价格：遵循市场价格，遵守公平、公正原则

2023 年最高交易金额：15,000 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清洁生产环境的需要，对公司的独立性和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青松建化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七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 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聘用期已满一年，完成了 2022 年的审计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和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建议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一、事务所情况

1.机构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 32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36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026 人，其中合伙人 166 人，注册会计师 941 人。注册会计师

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1 年度业务收入 18.63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6.3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6.35 亿元。2021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97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258.71 亿元，收费总额 2.48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5.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23 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

二、项目成员情况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胡宏伟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茂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2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

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冯发明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01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杰赛科技、重庆港九、中国船舶、中国出版、金钼股份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三、审计收费情况

本期拟收费 140 万元（财务报表审计 9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45 万元），与上期一致。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青松建化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八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于 2023 年 2 月 10 完成，共计非公开发行股份 225,913,621 股，公司总股本由 1,378,790,086 增加至 1,604,703,707 股，需要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1,604,703,707 元，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并提请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变更相关事宜。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青松建化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九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章程修正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章程修正案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78,790,086 元。”	第一章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4,703,707 元。”
第三章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378,790,086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三章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604,703,707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六章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二款“党委（常委）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党委（常委）会应有公司党委常委 2/3 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党委（常委）会决议坚持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举手表决、无记名投票、记名投票或者其他民主方式进行。”	第六章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二款“党委（常委）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党委（常委）会应有公司党委常委 1/2 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党委（常委）会决议坚持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举手表决、无记名投票、记名投票或者其他民主方式进行。”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青松建化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十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方立先生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提交了辞职申请。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自收到辞职申请，辞职申请即刻生效。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成员 7 人，因方立董事辞职，董事会成员少一人。公司控股股东阿拉尔市统众国有资本投资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胡鑫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胡鑫先生简历如下：

胡鑫：男，汉族，1974 年 1 月出生，1996 年 10 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中国共产党党员。曾任新疆阿拉尔供排水中心财务主管，库车新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新疆阿拉尔市新沪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会计，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审计部经理，新疆金胡杨光电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阿拉尔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副主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十四团总会计师，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现任阿拉尔市统众国有资本投资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